公告版位提示

000032	深桑达A	A13	001201	东瑞股份	B006	002329	皇氏集团	A12	002936	郑州银行	B001	600938	中国海油	A15	603291	联合水务	B008
000039	中集集团	B004	001289	龙源电力	B008	002378	章源钨业	B004	301320	豪江智能	A09	600963	岳阳林纸	B005	603315	福鞍股份	A07
000078	海王生物	B001	001301	尚太科技	B007	002432	九安医疗	B006	301320	豪江智能	A08	600970	中材国际	B009	603368	柳药集团	A14
000671	ST阳光城	A16	001330	博纳影业	A07	002457	青龙管业	A16	301323	新莱福	A07	601005	重庆钢铁	A14	603648	畅联股份	A07
000711	ST京蓝	B001	002003	伟星股份	A06	002496	辉丰股份	B009	301353	普莱得	A07	601216	君正集团	B008	603676	卫信康	A06
000723	美锦能源	A14	002082	万邦德	A14	002589	瑞康医药	A13	600059	古越龙山	B005	601566	九牧王	A14	603721	中广天择	A15
000725	京东方A	A16	002114	罗平锌电	B010	002654	万润科技	A16	600109	国金证券	A06	601636	旗滨集团	B004	603755	日辰股份	B010
000732	ST泰禾	B005	002129	TCL中环	B006	002656	ST摩登	B006	600112	ST天成	B009	601965	中国汽研	B009	603912	佳力图	A13
000789	万年青	B001	002135	东南网架	A16	002699	ST美盛	B007	600641	万业企业	A15	603269	海鸥股份	A13	603978	深圳新星	B005
000918	ST嘉凯	B004	002146	荣盛发展	B009	002761	浙江建投	B007	600884	杉杉股份	A15	603286	日盈电子	B006	605151	西上海	A13

605507	国邦医药	B009
688091	上海谊众	A15
688106	金宏气体	A06
688300	联瑞新材	A07
688309	ST恒誉	A15
688310	迈得医疗	A16
688516	奥特维	A06
688529	豪森股份	A13
688570	天玛智控	A06
688576	西山科技	A07

688593	新相微	A07
688655	迅捷兴	A14
688698	伟创电气	B010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003
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007

安信基金	B010	鹏华基金	B010
富安达基金	B008	融通基金	B008
方正证券基金	B003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3
广发基金	B007		
国联安基金	B008	山西证券基金	B002
海富通基金	B012	天弘基金	B004
红土创新基金	B003	湘财基金	B002
景顺长城基金	B010	兴业基金	B002
建信基金	B004	西藏东财基金	B002
摩根基金	B002	兴证全球基金	B003
南方基金	B002	银河基金	B006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3-040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5月24日、2023年5月25日、2023年5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截止本公告提交披露时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已被债权人申请司法重整,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另外,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不能顺利实施的情况下,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3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各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本次重大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控股股东筹划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4日、2022年4月2日、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8日、2022年6月28日、2022年7月28日、2022年8月27日、2022年9月27日、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1月29日、2022年12月29日、2023年1月31日、2023年3月1日、2023年3月30日、2023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始终在积极推动重大事项的工作,交易对手方聘请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对相关标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的现场工作已完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正在根据评估报告的初步结果以及审计报告与交易对手方就交易细节、协议条款等事项进行谈判。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将以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本次交易的作价依据,与交易对手方签署交易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大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本次重大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3-31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149876　　债券简称:22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万青转债"将于2023年6月5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万青转债"(面值1,000.00 元)利息为9.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3年6月2日。

3、除息日:2023年6月5日。

4、付息日:2023年6月5日。

5、"万青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0.9%,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0%,第六年为2.3%。

6、"万青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日,凡在 2023年6月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年6月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年6月3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01号文核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公开发行了1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万元。根据《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万青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万青转债"2022年6月 3日至2023年6月2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万青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7017

3、可转债发行量:100,000万元(10,000,000张)

4、可转债上市量:100,000万元(10,000,000张)

5、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年7月2日

6、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2日

7、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0年12月9日至2026年6月2日

8、可转债利息: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0.9%,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0%,第六年为2.3%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称"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0年6月3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20年6月3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④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可转债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无担保

13、可转债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债券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资信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万青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6月3日至2023年6月2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9%,本次付息每10张"万青转债"(面值 1,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9.00元(含税)。

对于持有"万青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7.2元;对于持有"万青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9.00元;对于持有"万青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9.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3年6月2日

2、除息日:2023年6月5日

3、付息日:2023年6月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万青转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万青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91-88120789

传真:0791-88160230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8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已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3),定于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9:00召开本行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23年5月19日,本行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耿明斋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耿明斋先生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2023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023年5月26日,本行股东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本行书面递交了《关于将〈关于选举耿明斋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函》,提请本行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将《关于选举耿明斋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见附件一) 作为临时提案列入议程并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约8.52%的股份,具备临时提案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会议议题等事项不变。现将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行董事会,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9:00开始。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9:15-15:00。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行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行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特此提请A股股东注意: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对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的表决,将视同其对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同内容的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表决。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附件三)。H股普通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H股股东会议通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将受到限制。

2.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行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郑州银行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	√
4.0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方案	√
6.00	关于聘请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
8.0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6)
	授信类关联交易	
8.01	与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02	与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03	与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04	与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05	与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06	与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07	与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08	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09	与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10	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11	与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12	与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13	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14	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15	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16	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17	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18	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19	与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20	与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21	与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22	与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23	与确山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24	与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25	与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26	与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27	与本行关联自然人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8.28	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29	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30	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31	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32	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33	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34	与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35	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36	与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0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2.00	关于选举耿明斋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

此外,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将听取以下汇报:

1. 听取《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2022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2. 听取《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2022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3. 听取《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2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4. 听取《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5. 听取《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主要股东履职履约的评估报告》。

(二)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议案》。

(三)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议案》。

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第8项议案含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第1至第8项议案、第12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第9至第11项议案、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共1项议案、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共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第6至9项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行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第8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该等关联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就该项议案进行投票。详见本行于2022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行分别于2022年12月22日、2023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分别于2023年3月31日、2023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有关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2023年5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四)、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附件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持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附件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至6月13日(星期二)8:30-12:00,14:00-17: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6月13日17:3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本行。

(三)登记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郑州银行大厦25层2510室。

(四)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一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联系方式:陈先生任先生

联系电话:0371-67009199、0371-67009585

传真:0371-67009898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郑州银行大厦

邮箱地址:ir@zzbank.cn

邮政编码:45001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A股投票代码:362936

2. A股投票简称:郑银投票

3.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应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A股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A股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A股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6月15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及13:00-15:00。

2. A股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6月15日9:15-15:00。

2. A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本行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

附件一

关于选举耿明斋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耿明斋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耿明斋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

受公司监事会委托,现提请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耿明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附件:耿明斋先生简历

议案提请人: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附件一之附件

耿明斋先生简历

耿明斋先生,1952年2月出生,河南大学经济学学士、经济学硕士,教授。

耿先生于1985年7月起于河南大学任职,自1985年7月至今任教师,自1993年4月至2001年11月先后任经济研究所副所长、改革发展研究院副院长、经济学院副院长,自2001年11月至2013年1月任经济学院院长,期间自2009年9月至2013年1月兼任中原经济发展研究院院长,自2013年1月至2019年9月任经济学院名誉院长兼中原发展研究院院长,自2019年9月至今任经济学院名誉院长、中原发展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河南中原经济发展研究院首席专家。耿先生自2016年6月至2022年6月任河南双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6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河南汴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9年1月至今任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817)独立董事,自2019年5月至今任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河南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中共河南省委咨询组研究员、河南省政府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理事、河南民营经济研究会会长。

耿先生不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本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对拟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普通决议案				
1.0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	√			
4.0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方案	√			
6.00	关于聘请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			
8.0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6			
	授信类关联交易				
8.01	与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02	与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03	与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04	与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05	与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06	与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07	与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08	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09	与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10	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11	与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12	与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13	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14	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15	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16	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17	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18	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19	与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20	与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21	与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22	与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23	与确山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24	与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25	与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26	与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27	与本行关联自然人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8.28	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29	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30	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31	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32	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33	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34	与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35	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36	与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特别决议案				
9.0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普通决议案				
12.00	关于选举耿明斋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深A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盖章(法人股东)/签名(自然人股东):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2. 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3. 本授权委托书应于本次股东大会举行时间前24小时填妥、签署并通过专人、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附件三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对拟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特别决议案				
1.0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深A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盖章(法人股东)/签名(自然人股东):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2. 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3. 本授权委托书应于本次股东大会举行时间前24小时填妥、签署并通过专人、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单位全称:

(盖章)

年月日